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预重整工作规范》）的规定，于2024年9月11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经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预重整期间，公司在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截至2025年2月28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及其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获得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3月3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号）、《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号）。

2、2025年8月8日，三圣股份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224号《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决定书》，重庆五中院指定预重整辅助机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号）。

3、2025年9月25日9时30分，三圣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截至2025年9月29日12时表决期限届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草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及9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3号）、《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及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5号）。

4、2025年10月30日，三圣股份收到管理人通知，经重庆五中院及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意，将于2025年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召开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14号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形式及具体参会方法

本次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参会人员可以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一）电脑或手机端参会

参会人员可通过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网页打开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porter.com/>，会议登录账号为接收短信的手机号，密码为短信内6位随机数字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二）网络会议登录及测试

2025年11月12日上午10时，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将向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及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发送测试通知。登录账号一般为参会人员手机号码，登录密码为短信内密码。参会人员收到测试通知短信后，可以根据短信中的网址提前登录网址进行测试。2025年11月13日22时网站测试通道关闭，请相关债权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测试。债权人会议文件根据具体工作进展将提前上传至测试会议，供债权人查阅。

每一位债权人对一个用户账号，仅向一个手机号码发送通知。多家债权人委托同一位代理人的，该代理人手机将收到一条短信，登录账号后可同时表决多家，无需切换账号。同一位债权人同时委托多个代理人的，则仅向其中一位委托代理人发送短信通知。

（三）登录参会

2025年11月14日上午9时，债权人即可登陆律泊智破会议系统，进行签到、下载会议文件、查阅相关文档。2025年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会议正式开始，债权人可观看债权人会议直播视频，根据管理人要求在聊天室发言（如有），并下载、查阅会议相关文档、投票表决等操作。

特别提示：请债权人登记的参会手机号务必确保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因债权人登记的参会人员手机不畅通，包括但不限于关机、停机、不在服务区等原因无法接收参会通知的，影响债权人参会及表决的，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四）会议支持

对使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有疑问，或者无法登录账户以及其它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咨询（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1-63330300；管理人联系电话：15310457126）

三、会议主要议程

（一）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二）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查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

（三）管理人作《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

（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重整工作实际情况，上述议程可能发生调整，具体以正式会议议程安排为准。

四、表决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重庆五中院《预重整工作规范》相关规定，预重整期间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重组协议的同意视为对重整申请受理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是，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相对于重组协议发生实质改变的除外。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相关规定，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时，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有权参加表决；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其中，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组的权益未受调整，因此不参与表决，依法不设表决组；《重整计划草案》相较于《重组协议》而言，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的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进行了完善，因此依法设立表决组参与表决。

五、风险提示

1、因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14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